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文件

首经贸政发〔2025〕40号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关于印发《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硕博贯通培养研究生选拔与管理规定》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硕博贯通培养研究生选拔与管理规定》经2025年11月5日学校第21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5年11月5日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硕博贯通培养研究生选拔与管理规定

（经2025年11月5日学校第21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满足高素质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要求，深入推进“一贯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不断增强我校研究生教育的吸引力，持续提高研究生的生源质量和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我校学科建设规划和人才培养特点，特对我校硕博贯通培养研究生选拔和管理工作，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基本条件和选拔要求

第二条　硕博贯通培养是指已被我校正式录取的具有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的学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招生方式。招收硕博贯通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具有本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

2.具有完整的硕博贯通培养研究生课程体系和培养管理制度，能够确保硕博贯通培养研究生课程训练的系统性和课程水平的高标准;

3.有较为雄厚的师资力量，其中至少应有2名在岗博士生导师;

4.有与境外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合作基础，能够为研究生在博士阶段提供访问或交流项目。

第三条 硕博贯通培养研究生为取得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的学生，且录取类别为国家计划内非定向研究生，学习方式为全日制脱产学习。

第四条 培养单位将硕博贯通培养研究生录取成绩排序名单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依据学校下达的硕博贯通培养研究生指标数进行评定，最终确定拟录取硕博贯通培养研究生名单，报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议通过。

第三章 培养方式和学籍管理

第五条 硕博贯通培养研究生培养周期一般为5.5年，其中硕士入学前阶段0.5年，硕士研究生阶段1年，博士研究生阶段4年（含出国学习半年以上），并注册相应学籍。

第六条 硕博贯通培养研究生在获得硕士学籍后，须在第一学年第二学期参加考核。通过考核后，按照学生所在学院当年博士生招生目录中导师名单配备导师。

第七条 硕博贯通培养研究生按照所取得的学籍进行相应阶段的管理，不符合研究生管理相关规定或本人主动申请退出的应终止贯通培养。

第八条 终止贯通培养的研究生，已取得硕士学籍，符合硕士培养条件的，可继续按原类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计划完成培养；已取得博士学籍，应取消博士学籍，符合硕士培养

条件的，可申请转为硕士培养，并按照原类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计划完成培养；其他情形按学校研究生培养、学籍管理与学位授予等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硕博贯通培养研究生可在符合我校相关规定的情况下优先获得出国交流、科技创新项目、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三助”等方面的资助。

第十条　硕博贯通培养研究生若因个人原因中途终止贯通培养，学校保留追还已享受资助的权利。

第十一条　硕博贯通培养研究生计入导师在该研究生取得硕士、博士学籍当年的招生指标。

第十二条　硕博贯通培养研究生选拔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行为或不符合条件的情况，经核实后学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并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开始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与管理规定（试行）》（首经贸政发〔2016〕20号）同时废止。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5年11月5日印发